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產學合作發展中心設置要點

98年10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月22日校核備

- 一、為綜理全院產學合作相關業務，並協助教師推動產學合作發展，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產學合作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本中心各項業務，並得按業務需要，聘任副主任一人，兼任助理若干人，主任及副主任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。
- 三本中心執行業務如下：
 - (一)發展商業模式：協助研究成果商品化，輔導具市場競爭力之計畫團隊投入業界發展，並建構有效商業模式。
 - (二)提供管理諮詢服務：探究產業發展趨勢及需求，提供學界規劃課程及教育人才參考，並提供業界客製化諮詢顧問及企業診斷服務等相關事宜。
 - (三)裨益管理學院發展之產學合作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中心業務評鑑事項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